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和日本 航空运输协定附件内容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吉田健三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根据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航空运输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两国航空当局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并签订了会谈纪要。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按上述会谈纪要之七，对该协定的附件修改如下：

一、附件之一的航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修改如下：

北京——上海和/或杭州或今后双方同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另一点中的一点——东京和/或大阪和/或长崎或今后双方同意的日本国境内的另一点中的一点——一个作非运输业务性经营的地点——温哥华——渥太华或加拿大境内的另一点中的一点——加拿大以外的北美洲的一点——包括墨西哥在内的中南美洲的四个地点。

二、附件之二的航线（日本国政府指定的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修改如下：

东京——大阪和/或长崎或今后双方同意的日本境内的另一点中的一点——上海和/或北京和/或杭州或今后双方同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另一点中的一点——新德里或孟买或卡拉奇

中的一点——德黑兰——贝鲁特或开罗或伊斯坦布尔中的一点——雅典或欧洲的另一一点中的一点——罗马或欧洲的另一一点中的一点——巴黎——伦敦。

我荣幸地提议，如日本国政府复函接受上述建议，此函及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两国政府在此问题上达成的谅解，并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黄 华

(签字)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黄华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阁下今天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根据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航空运输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两国航空当局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并签订了会谈纪要。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按上述会谈纪要之七，对该协定的附件修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日本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并同意阁下的函件及这一复函即成为两国政府在此问题上达成的谅解，并自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吉田健三

(签字)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于北京